

# 保羅眼中的牧者對現代的啟示

潘仕楷

## 一、引言

本文旨在探討提摩太後書中保羅的教牧領袖神學，選擇此題目的主要原因是提摩太後書關乎在臨終的保羅眼中，一位將要面對極大處境變化的年青牧者所要承擔的責任。臨終之言，往往是一個人最重要的說話，因此在探討轉型時代中教牧領導的角色時，便選擇以此卷書信進行研討。

本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此書的背景，以證上述立論，這是本文討論的重要觀點。因為筆者認為此書的背景乃應用它教導的最可靠線索；換句話說，確立了歷史及今日處境的相同之處，就可以合法地將經文直接應用於今日。第一部分包括兩方面的論證：歷史及文學。歷史的討論是處理外證的問題，以確立此書信的背景，文學的討論則處理內部線索，藉以確定它的寫作目的。

第二部分研究託付予提摩太的責任，以了解教牧在處境變遷中應該有何表現。

## 二、第一部分：提摩太後書的背景

傳統上接受使徒保羅約於公元66年，在羅馬第二次被監禁期間寫作提摩太後書，而在信件發出後不久，他就被羅馬人處決。<sup>1</sup>根據這傳統觀點，提摩太後書或可稱為使徒保羅最後的心意及遺囑，因此，要探究這位使徒在事奉中所堅持的要素，研究這卷書是最合適的。

不過，近年愈來愈多學者假設此書是第二代信徒偽名而寫的，認為其目的是為維護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好讓他們平安度日。<sup>2</sup>各學者反對傳統觀點的理由不盡相同，包括書信中提及的歷史事件，與使徒行傳中關於保羅的記述很難吻合；此外，當中描述的教會情況所反映的，似乎是一間已略具規模的教會。另一個反對傳統觀點的理由是本書在神學重點及語言特色方面，有別於其他在作者身分問題上無爭議的保羅書信。

### （一）外證

就提摩太後書的背景而言，傳統觀點擁有頗為強的外證。它在一些早期著作中曾被引述，而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休斯比烏及奧古斯丁亦指出這卷書是真實的。在早期正典集中，亦包括此書卷。這些證據，加上此書開首指發信人是保羅的聲明，顯示傳統觀點值得詳細考慮。

### （二）批判分析的回應

經文中提及的歷史處境，確實與我們已知的保羅生平有所不符。保羅在此書中提及的囚禁，跟使徒行傳有關他遭監禁的記述不同；但由於使徒行傳並非旨在提供一部完整的使徒傳記，因此我們可以有把握地推斷，保羅曾不只一次被監禁，而提摩太後書中所載的是其中一次。

---

<sup>1</sup> Cf.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Downers Grove: IVP), 584-88.

<sup>2</sup> For a summary of this recent assumption, see Philip H. Towner, *The Goal of our Instruction: The Structure of Theology and Ethics in the Pastoral Epistles*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9), 9-18.

有指此書好像其他教牧書信一樣，所顯示的是已略具規模的教會之情況，這是沒有根據的。研究本書的內容，可發現其所描述的情況與使徒傳所反映的沒有多大差別。雖然此書信是寫給一位年青牧者，內容涉及他對教會的責任，但這不是解釋教會規條的說明書，當中的指示都只是一般性的，主要著重其目的及動機，而不重細節。

所謂神學重點的表面差異，甚至當中隱含的異端成分，其實不過是此書的主題及地方處境，有別於其他在作者身分問題上無爭議的保羅書信的主題及地方處境。再者，即使神學重點不同，並不等於在神學上有矛盾，後者是因作者不同而產生，前者則不是。

最後，保羅書信集只有這麼少的數量，並不足以引證語言上的差別；由於只有少數的句法結構，所以不足以證實作者的不同。

### (三) 文法因素

即使選擇了傳統的作者及寫作原因的觀點，仍需考慮書信的文學設計。在書信中，隱含的 (implied) 作者有意讓讀者知道這是使徒保羅及提摩太的最後溝通。

## 三、第二部分：世界變遷中的教牧領袖

如果接受提摩太後書或經文要旨為使徒保羅對提摩太最後的心意及遺囑，接著就可以研究書信的內容，以發掘當中對我們這些立志在社會變遷中作教牧的，所啟示的指引。以下是書信內容的概覽：

保羅採用傳統的希羅書信方式，但為了達到特定目的，他作了顯著的改動。

發信人的名字（一1）冠以「使徒」的稱呼，並以「神的旨意」及「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修飾，以突出其作為使徒職事的特徵。這兩個概念正是在書中提供鼓勵信息的主要動機。

感謝部分（一3～7）一開始就是提醒提摩太，他有良好的背景，因此，保羅並非要糾正提摩太，而是要鼓勵他繼續其已有的好行為。

書信的主體包含很多命令。事實上，據 GRAMCORD 計劃<sup>3</sup>的調查，新約聖經每一千個字中，平均有10.1個命令形式的結構，而提摩太後書在一千個字中就有25.8個字是命令式，這顯示該書信處理實際勸導多於神學教導。不過，勸導與神學教導是有密切關係的，這些勸導解釋了提摩太為何要在事奉中堅持不懈。

書信的主體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卷首至四章8節止，佔全書的大部分，內容是關於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擔任傳道人的角色，保羅教導並鼓勵提摩太要在事奉中忍受困苦。第二部分由四章9節至卷末，內容提及保羅希望提摩太為他辦理的個人事情，是傳道人怎樣互相照顧的例子。

書信中最主要的神學主題，是藉著神所指派的僕人在事奉上忠心、忍耐，成就神的計劃。以下是有關事奉的主題：

事奉是因為神在基督耶穌裡給我們的恩典，亦是對恩典的回應（參考一1、6、9等）。面對邪惡力量在這世代（末世，第3章）的逼迫，我們在事奉中務要忍耐。使我們能夠在事奉中忍耐的，是由聖靈所啟示的聖經，它讓我們明白神所啟示出來的旨意，免致我們放棄信仰。因此，忠心的工人要在傳講神話語的職事上忠心；在將來得獎賞的應許，是推動我們在事奉上忠心和忍耐的目標（參考一1，二3～13，四6～8）。

提摩太後書的信息可以總結為：提摩太應該完成事奉，因為神是信實的，會看守、引導及獎賞忠心的事奉者。

---

<sup>3</sup> GRAMCORD 2.1b, The Gramcord Institute, <http://www.gramcord.org>.

由於不容易分辨論據中哪些是「如何」、哪些是「為何」，要辨別信息的主要論點很困難。在每一部分，保羅似乎都提出這兩方面的論點，他描述提摩太的事奉可以怎樣完成，又給予原因及動機。換句話說，保羅既指導提摩太應該做甚麼，又藉著告訴他可以辦得到的原因來鼓勵他。

筆者選擇以「原因」作為主要論點，因為在第一部分（一1～四8）的架構中，存在經文線索：這部分一開始就是保羅來自神旨意及應許的呼召；結束時則表示，他對自己的忠心事奉會在將來得到獎賞很有信心。因此動機是架構中的關鍵，而事奉的指引內容則是在這主要題材中延伸出來的。不過，本文的目的是關於我們在世界變遷中應該做些甚麼，所以我們會集中討論信息中「如何」的部分。

保羅對提摩太的吩咐可以分為四類：兩個主要題材及兩個次要題材。

### （一）要為所託付予他的事奉忍受困苦

保羅在信件開首的感謝詞，集中於講述神怎樣預備提摩太去肩負所託付予他的事奉，保羅提到自己不斷為提摩太禱告（一3）。在他的禱告中，他特別記念提摩太的眼淚（一4），從而帶出提摩太要面對苦難的主題；但又提到他如何期待將來再見提摩太時的喜樂，保羅有這樣的信心，是源於提摩太所表現出來的無偽的信心（一5），這是神藉提摩太的母親及祖母為提摩太預備的。

在這背景下，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完成藉接手所託付予他的工作，因為神予人事奉的恩賜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雖然保羅在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時身陷囹圄，但他促請提摩太要完成所託付予他的事奉，這樣就是勇於與他同受苦難。

保羅放膽事奉，並非因為他自己或環境的力量，而是因為他信靠神。福音是神恩典的啟示，為要藉耶穌基督賜人永生，因此保羅雖然為福音受苦，仍深信神會實現予人永生的承諾。保羅以自己的信心鼓勵提摩太，並要求他與自己一同為福音受苦（一9～12）。

在一般指引的總結部分，保羅用自身的例子說明他之所以能在受苦中完成託付，原因是審判時會有賞賜留給神的忠心僕人（四6～8）。保羅用自己的見證鼓勵提摩太，指明那些按神所託付忠心事奉的人會得賞賜。

所以，保羅對我們的吩咐是忍耐。我們堅持神所託付予我們的工作，即使面對苦難及痛苦也忠心事奉，不是因為我們確知所做的能適切時代，而是因為我們相信帶領我們事奉的神，以信實引導我們走向永恆獎賞的目標。

## （二）持守保羅及聖經的正確教導

第一點集中於事奉的「工作」，第二點則集中於所事奉的「道」。提摩太不單要忠心事奉，還要留心其信息的內容。

上文曾提及此書信中有很多明顯的吩咐。在二十七項吩咐中，有十八項是與神的話語有關，這顯示此書信的主要關注為教導及傳講神的道。

在提摩太後書一章13至14節，保羅吩咐提摩太忠心持守所領受的正確教導，提醒他並非獨力持守這教導，因為住在他心裡的聖靈會幫助他。特別的是保羅提到這些正確教導是提摩太從保羅處聽到的，保羅不斷將自己塑造成一個忠心的僕人，這樣，他的教導是與神藉聖經託付我們的教導吻合的。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1至2節進一步擴展這個主題，重點是這教導的工作是永存的。保羅既是忠心的僕人，就要教導提摩太，所以，提

摩太既被吩咐要成為忠心的僕人，也要將教導交託予其他人，叫別人也成為忠心的僕人。

在教導時，要一心一意，保羅用了三個意象說明這點：士兵要完全順服長官的吩咐、運動員則遵守遊戲規則、農夫辛勤工作，為要享受成果。神是司令，祂予我們遊戲規則，並保證我們若忠心事奉，便會有賞賜。

忠於神的話語這題材在二章15節再出現，神忠心的僕人應該著眼於神所啟示的真理的道，不隨從世人就神話語的爭論，而被公認的（"approved"，NIV 譯本；和合本譯作「無愧的」）工人則要顯示出他學習及講解聖經的價值。

保羅以 aorist 時態的命令作開始——σπούδασον。這詞語有不同的翻譯，可以譯作「努力」「熱心」「盡所有的力量」。此詞語通常指持久的努力，以及根深柢固、認真、倫理動機。<sup>4</sup> 英王欽訂本將該節譯作："Study to show [yourself] approved."（二章 15 節上；和合本譯作：「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這樣翻譯 σπουδάσω 似乎不準確，<sup>5</sup> 不過，卻可以給這命令賦予適切的應用，就是叫我們努力明白使徒所教導、關於耶穌基督的好消息。這樣的應用可以配合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呼召。

「按正意分解」（ὀρθοτομοῦντα 是 ὀρθοτομέω 的現在分詞）這個片語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於箴言三章 6 節及 11 章 5 節，是與 ὁδοῦς（方向或道路）一起用的，意思是：「開一條路直去，或在森林或困難的國

<sup>4</sup> Harder, *TDNT*, 7.559-68.

<sup>5</sup> The translation was actually quite correct, for the word "study" in 1611 English meant very much what our idiomatic "pour yourself into this task" suggests. Only in later English usage did "study" take on a strictly cognitive sense. Se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v. "study".

家開一條路直去，讓旅客可以直接到目的地。」<sup>6</sup>因此，ὀρθοτομέω 在聖經的意思是「引導真理的道沿著直路走（好像有一條道路可以直達目的地），不會因為言語上的爭論或邪惡的講論而轉往其他地方。」換句話說，保羅吩咐提摩太以神的道教導人，讓其他人可以遵從。此包括肯定這些教導是出自神的道，並清楚說明其意思，及正確地應用。

保羅在提醒提摩太即將臨到的危險之後，將討論帶回聖經對提摩太的生命與對事奉的重要性（三 14 ~ 17），並清楚強調聖經的充足性。提摩太可能曾嘗試處理這困局，但保羅要求他回到受教導的基礎，因此，提摩太在服事身邊的人時，應委身於傳講神的話，無論神的話語看來是否適切時代的趨勢（提後四 2）。

總結而言，教導、傳道、解釋及應用神的道是作為教牧的首要優序。這是我們被呼召的起點，當教會要在變遷的氣候之下定位，嘗試尋找避難所時，這個起點尤為重要。

### （三）追求敬虔

當提摩太要將神的話語教導人時，他亦要以神的話語塑造自己。在言語上，他要逃避世俗的虛談（二 16），及棄絕愚拙無學問的辯論（二 23）；在行為上，他要逃避（迅速逃走）少年人的私慾，並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二 22）。

雖然提摩太後書沒有明顯強調個人的敬虔，但據上述的命令及對神話語的強調，令追求敬虔成為年輕牧者的目標。

安迪生 (Leith Anderson) 注意到保羅關注提摩太的敬虔，這不斷成為對二十一世紀牧者的挑戰，因為我們往往將專業成就及個人身分分

---

<sup>6</sup> Arndt and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584.



開。<sup>7</sup> 我們應該更關注靈命塑造，好預備自己成為牧者；而且，既然我們是同工，就應鼓勵教牧之間的互相教誨。

#### （四）供應保羅作為神僕人的需要

最後，保羅在書信末段吩咐提摩太供應他個人的需要，要求提摩太去見他，把同工、皮卷、外衣都帶去，並希望他可以在冬天前到達（四 9、11、13、21）。很多注釋者只視這部分為歷史資料，因此認為這與我們無關。我們的立論是，既然這部分包括在正典之內，就顯示神有意讓我們從這些要求中有所學習。

一方面，這些要求顯示保羅直至其生命最後一刻都是忠於所託的僕人，他最後寫下的要求，無論在方式及內容上都與他的事奉有關。由於保羅強調提摩太要以他為榜樣，我們可以視此為對教牧同工的進一步提醒：要以保羅這位牧者為榜樣。

另一方面，這些要求提示我們應怎樣幫助其他福音工人。雖然我們在評估事工優先次序時，不會將這些事務層面的工作列於很高的位置，但我們仍要服事那些在事奉中面對困難的人。因為我們不是各自獨立地事奉的，不少忠心事奉的前輩都需要我們全力支持。

#### 四、總結

在急劇轉變的世界中，提摩太後書的信息提醒我們要在根基上站穩。我們需要完全委身於所託付予我們的職事，也需要宣講神的道，因為這是使人得救的唯一途徑。我們必須追求敬虔，並以此支持我們的宣講。此外，當中又提醒我們，我們屬於神僕人的群體，所以那些屬靈前輩可以成為我們的榜樣，而我們亦要供應這些同路人的需要。

---

<sup>7</sup> Leith Anderson, "Personal Challenges for 21<sup>st</sup>-Century Pastors," *Bibliotheca Sacra* 151 (1994), 263.

## 參考書目

- Aageson, James W. "2 Timothy and Its Theology: In Search of a Theological Pattern." *SBL Seminar Papers* (1997): 692-714.
- Donelson, Lewis R. *Pseudepigraphy and Ethical Argument in the Pastoral Epistles*. HUT, 22. Tübingen: Mohr/Siebeck, 1986.
- . "Studying Paul: 2 Timothy As Remembrance." *SBL Seminar Papers* (1997): 715-31.
- Fee, Gordon. "Toward a Theology of 2 Timothy." *SBL Seminar Papers* (1997): 732-49.
- Fiore, Benjamin. *The Function of the Personal Example in the Socratic and Pastoral Epistles*. *Analecta Biblica*, 105. Rome: Biblical Institute Press, 1986.
- Johnson, Luke T. *Letters to Paul's Delegates: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The New Testament in Context*. Valley Forge: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6.
- Kidd, Reggie M. *Wealth and Beneficence in the Pastoral Epistles*. SBLDS, 122.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0.
- Towner, Philip H. *The Goal of Our Instruction: The Structure of Theology and Ethics in the Pastoral Epistles*. JSNTS Monograph Series, 34.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9.
- Young, Frances. *The Theology of the Pastoral Epist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